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蘭
　　郭鴻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瑋律師
　　陳姵妤律師
　　蔡政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　　許雅筑律師
　　林　頎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雅明
訴訟代理人　趙元昊律師
　　劉昌坪律師
　　陳毓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高維駿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